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楚江新材 公告编号:2025-100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楚江新材	股票代码	00217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姜鸿文	李旭	
办公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龙腾路88号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龙腾路88号	
电话	0553-5315978	0553-5315978	
电子信箱	truchum@sina.com	truchum@sina.com	

2.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8,803,282,085.19	24,818,864,639.54	16.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0,931,478.77	168,601,908.91	48.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6,597,758.18	114,003,210.42	98.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06,938,677.83	−1,489,453,507.72	18.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3	30.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2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6%	2.58%	0.6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884,813,160.74	19,057,251,602.41	14.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822,566,918.39	7,567,549,741.42	3.37%

3.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08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26%	396,206,546	0	质押	126,000,000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14%	62,401,594	0	不适用	0
缪云良	境内自然人	3.67%	55,321,872	0	不适用	0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3.25%	49,080,000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3%	23,153,200	0	不适用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五组合	其他	1.13%	17,009,608	0	不适用	0
易方达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易方达国寿股份成长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其他	1.05%	15,862,770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品质动能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7%	14,582,541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6%	14,498,800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3%	14,021,8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396,206,546股,其中: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10,350,000股。 2、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共持有本公司股份49,080,000股,其中: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49,080,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截至2025年6月30日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楚江转债	128109	2020年06月04日	2026年06月03日	69,827.64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61.40%	57.13%
流动比率	1.2173	1.3757
速动比率	0.8931	0.8279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7.21	4.36

三、重要事项

详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五节“重要事项”,详细描述了报告期内发生的重要事项。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纯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楚江新材 公告编号:2025-099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姜纯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经投票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5年半年度报告》详见2025年8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25年8月28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二)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则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2025年8月28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楚江新材 公告编号:2025-101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楚江新材”)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9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53号《关于核准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83,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437.6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1,562.4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6月10日到位,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241Z0002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83,000.00
减:累计支付发行费用	1,371.57
减:累计投入项目金额	181,794.49
其中:本报告期投入项目金额	15,301.64
其中: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8,565.52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减:购买理财产品	–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7,973.42
其中: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50.74
募集资金余额	2,807.35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0年6月20日,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赭山支行、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以下简称“潍坊银行营业部”)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赭山支行辖属二级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出口加工区支行(以下简称“农行芜湖出口加工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2633201040011792),金额为162,268万元;在潍坊银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802010001421026670),金额为20,000万元。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0年7月2日,公司、华泰联合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建行芜湖开发区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芜湖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建行芜湖开发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4050167880800000957),金额为15,000.00万元;在华夏银行芜湖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9150000000144382),金额为15,000.00万元。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0年7月,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芜湖楚江合金铜材有限公司、清远楚江铜业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工行芜湖开发区支行”)、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桥北支行(以下简称“芜湖扬子银行桥北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合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行清远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清远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以下简称“农行清远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工行芜湖开发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307018819200153975),金额为15,000.00万元;在芜湖扬子银行桥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000240503466600000108),金额为33,000.00万元;在民生银行合肥分行辖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民生银行芜湖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32106373),金额为8,000.00万元;在建行清远分行辖属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高新区科技支行(以下简称“建行清远科技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4050176020900000713),金额为8,000.00万元;在广发银行清远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95508800035594007 77),金额为14,000.00万元;在农行清远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4683001040023865),金额为5,000.00万元。以上账户资金均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农行出口加工区支行(账号12633201040011792)进行划拨。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农行芜湖出口加工区支行(账号12633201040011792)划拨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 行	银行账号	划拨金额
华夏银行芜湖分行	19150000000144382	15,000.00
建行芜湖开发区支行	34050167880800000957	15,000.00
工行芜湖开发区支行	1307018819200153975	15,000.00
芜湖扬子银行桥北支行	20000240503466600000108	33,000.00
建行清远科技支行	44050176020900000713	8,000.00
广发银行清远分行	95508800035594007 77	14,000.00
农行清远分行	44683001040023865	5,000.00
民生银行芜湖分行营业部	632106373	8,000.00
合计	—	113,000.00

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子公司和变更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将“年产30万吨绿色智能制造高精高导铜基材料项目(一期)”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变更为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安徽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2020年8月,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分别与工行芜湖开发区支行、芜湖扬子银行桥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工行芜湖开发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307018819200157060),金额为15,000.00万元;在芜湖扬子银行桥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010135870766600000015),金额为33,000.00万元。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公司对自身组织架构及业务条线进行重新部署,因此在结合募投项目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公司将募投项目“年产5万吨高精铜合金带箔材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楚江新材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江高精铜带”)、将“年产6万吨高精密度铜合金压延带改扩建项目(二、三期)”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清远楚江铜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清远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远高精铜带”),本次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仍在原实施地点建设,且募投项目相关的实施内容、实施方案等均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楚江高精铜带、清远高精铜带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赭山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城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华泰联合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已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潍坊银行营业部(账号802010001421026670)、华夏银行芜湖分行(账号19150000000144382)、建行芜湖开发区支行(账号34050167880800000957)、清远楚江农行清远分行(账号44683001040023865)、清远楚江建行清远分行(账号44050176020900000713)、清远楚江广发银行清远分行(账号95508800035594007 77)、工行芜湖开发区支行(账号1307018819200157060)、芜湖扬子银行桥北支行(账号20010135870766600000015),前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已终止。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 户 银 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农行芜湖出口加工区支行	12633201040011792	66.76
农业银行芜湖赭山支行	12633201040013855	351.90
华夏银行芜湖分行	19150000000212694	1,210.58
建行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4050167880800001599	55.92
建设银行清远市分行	44050176020900001340	587.74
广发银行清远分行	95508803046710031 3	532.61
农业银行清远城南支行	44683001040028716	1.84
民生银行芜湖分行营业部	632106373	–
合计	—	2,807.35

三、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181,794.49万元,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

(二)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根据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计划分步投入募集资金,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0亿元(含本数)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投资品种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计划分步投入募集资金,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1.2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型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其中:使用2018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2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使用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10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8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投资品种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计划分步投入募集资金,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投资品种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计划分步投入募集资金,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投资品种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2025年半年度实际使用2019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1.5亿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实际使用2019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000.00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子公司和变更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年产30万吨绿色智能制造高精高导铜基材料项目(一期)”募集资金新设子公司,负责专门承建、营运“年产30万吨绿色智能制造高精高导铜基材料项目(一期)”,即:将“年产30万吨绿色智能制造高精高导铜基材料项目(一期)”的实施主体变更为新设立的子公司安徽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及实施内容不变,以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促进募投项目早日投产见效。

2022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公司拟对自身组织架构及业务条线进行重新部署,因此在结合募投项目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年产5万吨高精铜合金带箔材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楚江新材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拟将“年产6万吨高精密度铜合金压延带改扩建项目(二、三期)”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清远楚江铜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清远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本次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仍在原实施地点建设,且募投项目相关的实施内容、实施方案等均保持不变。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1:2025年半年度关于2019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表1:

2025年半年度关于2019 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1,562.4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301.6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1,794.4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5万吨高精铜合金带箔材项目	否	60,000.00	60,000.00	9,660.47	58,522.81	97.54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年产6万吨高精密度铜合金压延带改扩建项目(二、三期)	否	27,000.00	27,000.00	5,641.17	26,501.48	98.15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年产30万吨绿色智能制造高精高导铜基材料项目(一期)	否	48,000.00	48,000.00	–	49,624.25	103.38	2022年12月	1,729.36	否	否
4.年产2万吨高精密铜合金线材项目	否	8,000.00	8,000.00	–	8,580.43	107.26	2024年12月	711.20	不适用	否
5.补充流动资金	否	40,000.00	38,562.40	–	38,565.52	100.0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83,000.00	181,562.40	15,301.64	181,794.49	100.13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183,000.00	181,562.40	15,301.64	181,794.49	100.1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报告期内,“年产30万吨绿色智能制造高精高导铜基材料项目(一期)”受行业竞争格局变化、下游消费需求波动等因素影响,实际效益与预期目标存在一定差异。 2、“年产2万吨高精密铜合金线材项目”本年度投产不满一年,故预计效益目标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2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子公司和变更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年产30万吨绿色智能制造高精高导铜基材料项目(一期)”募集资金新设子公司,负责专门承建、营运“年产30万吨绿色智能制造高精高导铜基材料项目(一期)”,即:将“年产30万吨绿色智能制造高精高导铜基材料项目(一期)”的实施主体变更为新设立的子公司安徽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及实施内容不变,以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促进募投项目早日投产见效。 2022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公司拟对自身组织架构及业务条线进行重新部署,因此在结合募投项目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年产5万吨高精铜合金带箔材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楚江新材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拟将“年产6万吨高精密度铜合金压延带改扩建项目(二、三期)”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清远楚江铜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清远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本次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仍在原实施地点建设,且募投项目相关的实施内容、实施方案等均保持不变。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亿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2025年半年度实际使用2019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1.5亿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实际使用2019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000.00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000.00万元; 2、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 2,807.35万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3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22日以直接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毅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获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确定以2025年8月27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4名激励对象授予1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88元/股。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经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4)。

特此公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2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22日以直接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王春翔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认真审议核查,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5年8月27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4名激励对象授予1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88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并提出建议。

经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4)。

特此公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4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5年8月27日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100.00万股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7.88元/股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翔股份”)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5年8月27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4名激励对象授予1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88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杨晓娜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4年8月24日至2024年9月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9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4年9月20日披露了《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89)。

4、2024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